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法規編號

Reg-教-65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配合 112 年修訂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複選階段需進行教學現場觀課評核，但現行制度以學年度為遴選期程，進入複選階段入選教師教授課程可能已與評選學年度不同，為使遴選期程與觀課期程一致，同時配合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為年度之整體獎補助經費，故擬調整法規中之遴選作業期程由學年度改為年度，並同時調整各階段遴選作業時間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 一、修正遴選作業期程，教學優良教師由每學年度改為每年度進行遴選。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 一、整體獎補助經費支用作業規定。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三、五、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每年</u>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五名，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p>	<p>第三條 <u>每學年</u>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五名，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p>	<p>一、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複選審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及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為呈現當學年度的教學情形，執行教學訪視，故欲調整作業期程。</p>
<p>第五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推薦：</p> <p>採教學單位推薦及教師自我推薦兩種方式。</p> <p>(一)教學單位推薦：<u>每年八月底</u>前由科務(中心)會議就單位內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之名額，推薦科(中心)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參加初選，並將科務(中心)會議記錄及推薦表一併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p> <p>(二)教師自我推薦：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得於<u>每年八月底</u>前填寫推薦表，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彙辦。</p> <p>二、初選：</p> <p>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u>當年度</u>所有推薦名單，依據<u>前一學年度</u>教學評量(占比<u>30%</u>)與教師評鑑教學面向分數(<u>70%</u>)進行加總，依總分排序取前 15 名進入複選階段。</p> <p>三、複選：</p> <p>(一)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領域及<u>當年度</u>候選教師相關領域</p>	<p>第五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推薦：</p> <p>採教學單位推薦及教師自我推薦兩種方式。</p> <p>(一)教學單位推薦：<u>每學年度七月底</u>前由科務(中心)會議就單位內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之名額，推薦科(中心)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參加初選，並將科務(中心)會議記錄及推薦表一併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p> <p>(二)教師自我推薦：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得於<u>每學年度七月底</u>前填寫推薦表，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彙辦。</p> <p>二、初選：</p> <p>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u>當學年度</u>所有推薦名單，依據教學評量(占比 50%)與教師評鑑教學面向分數(50%)進行加總，依總分排序取前 15 名進入複選階段。</p> <p>三、複選：</p> <p>(一)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領域及<u>當學</u></p>	<p>二、配合 111 學年度遴選實施過程收集之建議，以及教學評量全校已取消校與科排名之精神，故擬調降初選階段教學評量佔比。</p>

專家學者二名及本校榮譽教學優良教師一名共同擔任。

- (二) 審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及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
- (三) 書面資料占比40%，內容含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教學設計、教材設計或教具設計或其他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競賽獲獎紀錄等資料；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占比60%，評比項目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法、師生互動及課室經營等面向。

#### 四、審議：

- (一) 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複選成績結果提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公告週知並進行後續獎勵作業。
- (二) 複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項目依序為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書面資料、初選總分，經三項比序後若分數仍相同，得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發獎金貳萬元(金額依年度預算核撥)及獎狀乙紙並進行公開表揚。獲獎之教師於下一年度不再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成為候選人。已獲三次教學優良教師，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榮銜，之後不再列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年度候選教師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名及本校榮譽教學優良教師一名共同擔任。

- (二) 審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及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
- (三) 書面資料占比40%，內容含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教學設計、教材設計或教具設計或其他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競賽獲獎紀錄等資料；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占比60%，評比項目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法、師生互動及課室經營等面向。

#### 四、審議：

- (一) 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複選成績結果提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公告週知並進行後續獎勵作業。
- (二) 複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項目依序為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書面資料、初選總分，經三項比序後若分數仍相同，得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發獎金貳萬元(金額依年度預算核撥)及獎狀乙紙並進行公開表揚。獲獎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再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成為候選人。已獲三次教學優良教師，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榮銜，之後不再列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2.07.29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3.05.1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主要指下述各項。

- 一、教學方法有效，成績考核合理。
- 二、課程內容充實，學習效果顯著。
- 三、輔導方法有效，師生互動良好。
- 四、輔助教材豐富，裨益學生研習。
- 五、認真指導課業，彰顯敬業態度。
- 六、熱衷課外輔導，協助學生上進。
- 七、專業能力及個人特質，堪為師生表率。

第三條 每年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五名，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條件，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三項條件者：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專任（案）教師。
- 二、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個人平均達四分（含）以上。
- 三、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教學面向原始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第五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推薦：採教學單位推薦及教師自我推薦兩種方式
  - (一)教學單位推薦：每年八月底前由科務（中心）會議就單位內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之名額，推薦科(中心)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參加初選，並將科務（中心）會議記錄及推薦表一併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辦。
  - (二)教師自我推薦：符合遴選條件之教師，得於每年八月底前填寫推薦表，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審查彙辦。
- 二、初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當年度所有推薦名單，依據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占比 30%)與教師評鑑教學面向分數(70%)進行加總，依總分排序取前 15 名進入複選階段。
- 三、複選：
  - (一)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教育領域及當年度候選教師相

關領域專家學者二名及本校榮譽教學優良教師一名共同擔任。

(二) 審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及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

(三) 書面資料占比 40%，內容含教師個人教學理念、教學設計、教材設計或教具設計或其他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競爭型競賽獲獎紀錄等資料；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占比 60%，評比項目包括教學準備、教學方法、師生互動及課室經營等面向。

#### 四、審議：

(一) 教學資源中心彙整複選成績結果提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公告週知並進行後續獎勵作業。

(二) 複選總成績同分比序項目依序為教學現場訪視(或教學實況錄影)、書面資料、初選總分，經三項比序後若分數仍相同，得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由學校頒發獎金貳萬元（金額依年度預算核撥）及獎狀乙紙並進行公開表揚。獲獎之教師於下一年度不再接受推薦(或自我推薦)成為候選人。已獲三次教學優良教師，頒予榮譽教學優良教師榮銜，之後不再列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

第七條

獲獎教師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撰寫教學優良好得分享，由教學資源中心公布於本校相關刊物或網頁，並安排獲選教師於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及校內教學相關研習活動，公開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第八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原則上由教育部整體獎補助款支應，不足數由學校自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